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。现将本次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1月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,Inc.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2016年1月25日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,Inc.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与X James Li（李兴祥先生）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相关约定，李兴祥先生承诺美国Avioq公司2016年、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美元、600万美元和1200万美元，若Avioq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，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李兴祥先生予以补偿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、2016年1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的《关于Avioq,Inc.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中天运[2019]核字第90201号），美国Avioq公司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4,107,020.02美元、6,059,945.17美元、-1,592,674.04美元，美国Avioq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业绩补偿进展情况

经过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李兴祥先生沟通,李兴祥先生对该业绩补偿事项无异议,并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了《关于Avioq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》,承诺于2019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13,592,674.04美元(折合人民币93,321,620.29元)。截至2019年12月10日,李兴祥先生未能按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。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充分沟通,李兴祥先生申请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,并承诺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,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。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及12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未按期履行承诺及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积极关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,多次督促李兴祥先生在承诺日期前履行足额补偿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尚未收到李兴祥先生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款。经沟通,李兴祥先生表示其仍有意愿并在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事宜,但鉴于受全球经济萎靡不振和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亏损较大,资产大幅缩水、受损情况严重,且受疫情影响其个人资产变现困难,目前无法按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。

李兴祥先生为美籍华人,常年居住在国外,现受疫情影响无法进出境处理相关事宜。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准备相关诉讼事宜,待疫情结束后将进行诉讼追偿。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采取必要法律措施督促李兴祥先生尽快履行足额补偿义务,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0 日